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思电子

股票代码:300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玖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2904-17 室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2904-17 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思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玖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思电子、上市公司	指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玖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9HKQ9C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2904-17 室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21-10-29 至 2028-10-28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2904-17 室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玖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悦基金”）主要出资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 万	0.00435%
2	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9000 万	82.60510%
3	济南胜悦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000 万	17.39055%

三、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	----	----	----	-------	------------

郭晓琳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济南	无
-----	---	-------------	----	----	---

郭晓琳女士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神思电子外，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合伙企业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神思电子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玖悦基金持有神思电子股份 11,088,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8,43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8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玖悦基金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神思电子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神思电子股份 11,088,498 股，占神思电子总股本的 5.6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神思电子股份 9,852,098 股，占神思电子总股本的 5.0000%，以上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神思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1、2023 年 2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出售上市公司流通股 1,23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27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玖悦基金	大宗交易	2023-2-10	23.34	1,236,400	0.6275%
合 计				1,236,400	0.627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玖悦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1,088,498	5.63%	9,852,098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88,498	5.63%	9,852,098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玖悦基金持有的神思电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神思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玖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88878969

联系人：李宏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 699 号
股票简称	神思电子	股票代码	300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玖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2904-1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1,088,498 股 持股比例: 5.63%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36,400 股 变动后数量: 9,852,098 股 变动比例: 0.63% 变动后比例: 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神思电子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玖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